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富佳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富佳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1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8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6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	23,733.70	13,280.60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设项目			2020-330281-38-03-163680)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12.02	8,288.32	宁波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76号）；宁波市商务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甬境外投资〔2018〕N00495号）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3,357.40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19-330281-41-03-82162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8,657.98	-
合计		60,018.37	33,584.30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5日，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4,831,498.02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4,831,498.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5,322.94	22.43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12.02	7,087.64	47.85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72.57	1.2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合计		60,018.37	12,483.15	20.80

截至2021年12月5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95,283.02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43号），认为：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佳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浩
林浩

赵江宁
赵江宁

